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3-15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0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关于收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电池背板销售收入分别为 59,204.83 万元、85,717.38 万元和 88,358.09 万元。2019 年铝塑膜和防护膜的收入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太阳能电池背板收入变动与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企业收入变动及下游客户需求和产量变动的是否一致，在 2018 年实施“531 光伏新政”情况下，发行人收入和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9 年铝塑膜和防护膜的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相关客户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于收入的核查过程、方法和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期后退回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15 条第 1 点）

说明对于收入的核查过程、方法和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期后退回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对于公司的收入，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查看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政策、质保期限等条款；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具体抽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金额	94,574.52	86,678.96	59,461.88
销售收入测试金额	43,472.29	43,329.34	49,389.38
测试比重	45.97%	49.99%	83.06%
其中：内销收入金额	68,705.72	66,909.12	42,741.60
内销测试金额	33,042.31	34,772.16	34,089.12
内销测试比重	48.09%	51.97%	79.76%
外销收入金额	25,868.80	19,769.85	16,720.28
外销测试金额	10,429.98	8,557.18	15,300.26
外销测试比重	40.32%	43.28%	91.51%

(5) 对各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额进行函证，确认对其的销售情况；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金额①	94,574.52	86,678.96	59,461.88
发函金额②	84,824.57	75,972.31	57,121.37
发函比例③=②/①	89.69%	87.65%	96.06%
回函金额④	83,099.15	67,952.85	54,258.35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⑤=④/②	97.97%	89.44%	94.99%
替代测试金额⑥	1,725.42	8,019.46	2,863.02
替代测试占发函金额比例⑦=⑥/②	2.03%	10.56%	5.01%
回函与替代测试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合计⑧=⑤+⑦	100.00%	100.00%	100.00%

1)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以及期后银行收款凭证等资料；

2) 针对回函存在差异的情况，了解并核实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取得差异形成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以及银行收款凭证等，并检查其销售的真实性、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我们抽样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三十天的收入明细表追查至记账凭证，检查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2016 年-2019 各年 12 月核查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抽样金额	抽样金额占 12 月账面收入比例 (%)	是否已发运并取得发运单	签收单/货运提单的日期是否隶属于 12 月	收入是否跨期
2019 年 12 月	4,845.82	54.81	是	是	否
2018 年 12 月	5,928.14	70.64	是	是	否
2017 年 12 月	4,832.86	72.70	是	是	否
2016 年 12 月	1,851.33	62.62	是	是	否

2) 2017 年-2020 各年 1 月核查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抽样金额	抽样金额占 1 月账面收入比例 (%)	是否已发运并取得发运单	签收单/货运提单的日期是否隶属于 1 月	收入是否跨期
2020 年 1 月	2,607.54	54.47	是	是	否
2019 年 1 月	5,989.64	59.22	是	是	否
2018 年 1 月	5,373.00	70.65	是	是	否
2017 年 1 月	2,471.25	76.19	是	是	否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前确认收入期后大量退回情况；

(8)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已走访客户公司各年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走访收入金额	78,173.75	80,254.84	55,173.56
其中：内销走访收入金额	59,300.88	62,318.85	39,152.39
外销走访收入金额	18,872.87	17,935.99	16,021.17
各期收入金额	94,574.52	86,678.96	59,461.88
其中：内销收入金额	68,705.72	66,909.12	42,741.60
外销收入金额	25,868.80	19,769.85	16,720.28

走访金额占各期收入的占比	82.66%	92.59%	92.79%
其中：内销收入走访占比	86.31%	93.14%	91.60%
外销收入走访占比	72.96%	90.72%	95.82%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6,720.28 万元、19,769.85 万元和 25,868.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24%、22.88%和 27.55%。对于外销收入，确认收入时点为海关放行装船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确认方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收入确认金额与结算金额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性核查方法、过程、结论，量化分析发行人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报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差异情况及原因，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15 条第 3 点）

(1) 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性核查方法、过程、结论

对于公司外销收入，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查看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政策、质保期限等条款；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以及期后银行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5) 对各报告期主要外销客户销售额进行函证，确认对其的销售情况，并对回函不符及未回函实施如下具体核查程序：

①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

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以及期后银行收款凭证等资料；

② 针对回函存在差异的情况，了解并核实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取得差异形成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以及银行收款凭证检查其销售的真实性，并检查公司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外销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检查外销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我们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三十天的收入明细表追查至记账凭证，检查相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前确认收入期后大量退回情况；

8) 对主要外销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客户基本信息、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报告期内采购公司产品相关的财务数据等；

9) 将公司外销收入与物流运输记录、出口报关数据、资金划转凭证、出口退税数据等进行量化分析，查看是否匹配。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业务收入真实存在、核算披露准确。

(2) 量化分析发行人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报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差异情况及原因

1) 物流运输记录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 份	收入确认数量	货运提单数量	差异	差异率(%)
2019 年度	2,173.39	2,172.09	1.31	0.06
2018 年度	1,453.86	1,457.62	-3.76	-0.26
2017 年度	1,171.98	1,166.88	5.10	0.43

注：货运提单仅显示重量，其数量系匹配货运提单相应报关单数量而来
差异主要系公司存在少量送样及个别统计差异所致，差异量较小。

2) 资金划转凭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元

年 度	收入确认金额	回款上年销售金额	回款本年销售金额
-----	--------	----------	----------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2019 年度	3,738.10	135.07	856.98	519.31	2,424.84	135.07
2018 年度	2,772.66	1,561.74	833.24	1,090.12	1,914.80	1,042.33
2017 年度	2,192.19	1,983.98	573.67	203.83	1,363.70	784.48

(续上表)

年 度	尚未回款金额		合 计		差异额		差异率 (%)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2019 年度	1,313.14		3,737.98	135.07	0.12		0.003	
2018 年度	856.98	519.31	2,771.78	1,561.64	0.88	0.10	0.03	0.01
2017 年度	833.24	1,199.50	2,196.94	1,983.98	-4.76		-0.22	

注：公司外销中存在结算原币为美元及人民币两种，为消除汇率对销售收入及结算回款影响，本统计数据均为结算原币数据

因客户预收部分货款及现金折扣扣款等影响，收入确认金额与货币回款存在较小差异，差异金额及差异率均较小。

3) 出口单证与海关报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入确认金额	海关报关数据	差异额	差异率 (%)
2019 年度	25,868.80	26,050.85	-182.05	-0.70
2018 年度	19,769.85	19,155.77	614.08	3.11
2017 年度	16,720.28	17,100.18	-379.90	-2.27
合 计	62,358.93	62,306.80	52.13	0.08

差异主要系报关时点与收入确认原则完成报关并取得货运提单时点存在时间差异及汇率差异影响所致，差异率较小。

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

公司 2017 年 11 月之前未购买外销保险，2017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公司购买外销保险通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购买，购买方式为对国外客户打包购买投保交易金额，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外销保险需要将每票出口信息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报，而公司购买的中国人保财险的外销保险无需提供出口数据，故无相关数据核对。两种保险承保机制情况如下：

保险种类	承保机制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根据年初预计销售金额，预缴保费。实际销售时，逐笔申报，根据每个客户的销售金额结算最终保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年初根据上年度销售额预计投保金额，并约定固定保费，实际销售时无需申报出口金额。
----------------	---

5) 出口退税金额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确认金额	出口退税申报表收入金额	差异额	差异率
2019 年度	25,868.80	25,727.65	141.16	0.55%
2018 年度	19,769.85	19,990.94	-221.09	-1.12%
2017 年度	16,720.28	16,817.46	-97.18	-0.58%

差异主要系收入确认与出口退税申报时间差异、汇率差异，以及出口退税按离岸价申报等产生的差异所致，差异率较小。

综上，因公司未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及外销不存在验收环节不能量化对比分析外，我们通过外销物流运输记录、出口报关数据、资金划转凭证、出口退税数据等与公司外销收入量化匹配并差异率较小，我们认为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存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二) 关于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电池背板产品包括单面氟膜背板、双面氟膜背板和 B0 背板。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具体工艺流程，说明太阳能电池背板三种产品的生产环节是否独立，是否共用相关生产设备，不同产品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各项明细的归集和分摊的具体方式，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一贯执行；(2) 按单面氟膜背板、双面氟膜背板和 B0 背板明细产品分类，说明不同产品明细单位成本构成明细差异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单位成本构成变动的原因；(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于报告期内成本的核查过程、方法和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16 条第 1 点)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成本的核查过程、方法和比例情况如下：

1. 了解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公司各年度材料采购情况进行发函询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	68,465.08	66,171.11	50,017.18
函证金额	61,519.23	60,968.86	46,460.81
回函金额	61,519.23	60,803.91	41,729.52
函证比例	89.85%	92.14%	92.89%
回函确认采购比例	89.85%	91.89%	83.43%
替代测试确认采购比例		0.25%	9.46%
回函+替代确认采购比例	89.85%	92.14%	92.89%

(1)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对应的采购合同和订单、签收单、入库单、发票以及期后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

(2) 针对回函存在差异的情况,了解并核实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取得差异形成的采购合同和订单、签收单、入库单、发票以及期后银行付款凭证检查其采购的真实性,并检查公司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3. 对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关注其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及交易的商业实质的合理性,并对其进行走访观察其经营情况,相应供应商公司各年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	68,465.08	66,171.11	50,017.18
走访供应商采购额	54,169.67	60,119.13	45,035.51
采购比例	79.12%	90.85%	90.04%

4. 对公司原材料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检查至合同、发票、签收单、入库单、付款单据等,核查材料采购真实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	68,465.08	66,171.11	50,017.18
细节测试金额	28,962.98	44,721.63	26,895.07
测试比例	42.30%	67.58%	53.77%

5. 对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执行计价测试,检查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结转准确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 目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	总结转额	67,704.74	68,627.82	46,400.15
	测试金额	21,227.55	25,120.06	23,534.16

	测试比例	31.35%	36.60%	50.72%
库存商品	总结转额	70,965.19	66,574.03	44,224.38
	测试金额	23,116.53	36,072.69	28,551.26
	测试比例	32.57%	54.18%	64.56%

6. 参观公司生产车间并获取公司生产流程图,了解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步骤;
 7.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成本归集、核算方法;
 8. 检查公司成本的核算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9. 获取原材料进销存表、生产成本核算表、库存商品进销存表,并对材料结转总额进行勾稽检查;
 10. 对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折旧摊销费用等与相应关联科目进行勾稽检查;
 11. 结合公司各年生产规模对耗用水电燃料费配比情况执行分析程序;
 12. 检查公司各年生产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倒扎表,核查比例为100%;
 13. 结合公司各年各类产品销售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供应商变动及成本构成情况等,分析各年成本波动情况等;
 14. 查询获取同行业相关信息,对比分析各年主要材料及产品成本波动情况;
 15. 对比分析各期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以分析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
 16. 实施截止测试,以检查成本结转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 关于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合计分别为69.92%、79.03%和69.39%。其中,在产品期末余额分别为2,408.75万元、4,870.38万元和2,693.62万元,2018年在产品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线增加及产品结构调整。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原材料、在产品明细及金额;(2)存货库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期末存货余额中是否包含国外采购的 在途原材料，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2) 结合原材料运输周期、产品生产周期及订单需求情况，量化分析原材料余额的变动情况；(3) 结合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等情况，分析各期末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 2018 年在产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公司生产线和产品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5) 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期后存货销售情况，分析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 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 对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18 条第 1 点)

(1) 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我们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项 目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差异额	差异比例(%)	监盘地点	监盘时间	监盘人
2019 年	原材料	4,076.21	3,423.57	83.99	-1.10	-0.03	江西宜春仓库	2019.12.31	廖伟民、胡良铮
	在产品	2,603.62	2,255.61	86.63	1.25	0.06			
	库存商品	2,399.05	1,825.02	76.07	2.27	0.12			
	小 计	9,078.88	7,504.20	82.66	2.42	0.03			
2018 年	原材料	3,294.09	2,694.80	81.81	-9.43	-0.35	江西宜春仓库	2019.1.1	晋永杰、王秋娣
	在产品	4,870.38	2,891.49	59.37	17.12	0.59			
	库存商品	1,543.96	1,135.31	73.53					
	小 计	9,708.44	6,721.60	69.23	7.69	0.11			
2017 年	原材料	4,759.03	3,996.43	83.98	1.65	0.04	江西宜春仓库	2017.12.31	王火秀、江雪菱
	在产品	2,408.75	2,260.11	93.83	-0.61	-0.03			
	库存商品	2,002.38	1,747.39	87.27					
	小 计	9,170.16	8,003.93	87.28	1.05	0.01			

监盘存在差异系公司盘点前车间人员领取及退库少量存货未及时入账所致，总体监盘差异较小。

我们对各报告期期末发出商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项 目	期末余额	发函金额	回函+替代测试可确	期末余额可确认比
-----	-----	------	------	-----------	----------

				认金额	例 (%)
2019年	发出商品	547.95	475.86	475.86	86.84
2018年	发出商品	621.97	547.81	547.81	88.08
2017年	发出商品	1,081.81	920.36	920.36	85.08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真实存在,公司存货管理规范。

(2) 对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获取存货明细表,了解、分析存货具体构成情况;

2)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4)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5)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6)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中光伏组件主要是由于光伏行业波动,公司从而采取以收回组件抵减货款的方式收回货款所形成。2017年末,库存商品中太阳能

组件余额为 196.0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以组件抵减货款的方式收回货款交易金额、对手方情况，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收回组件对外销售金额与初始入账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交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18 条第 2 点）

(1) 报告期内以组件抵减货款的方式收回货款交易金额、对手方情况，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收回组件对外销售金额与初始入账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报告各期以组件抵减货款的方式收回货款交易金额、对手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① 2017 年度

对手方单位	收回货款交易金额
海润太阳能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114.64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8.70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42.16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8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5
江苏东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22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0.96
合计	276.51

② 2018 年度

对手方单位	收回货款交易金额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3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68
彩虹永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2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6
合计	10.20

③ 2019 年度

对手方单位	收回货款交易金额
安徽大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15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32.87
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89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3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
无锡艾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
合 计	87.14

2) 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采购组件时：

借：库存商品-组件

 销项税费-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

② 冲抵货款时：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账款

3) 收回组件对外销售金额与初始入账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18、2019 年度公司抵货款收回的相关组件公司领用投入到在建工程-光伏电站项目，未对外销售。

2017 年度收回组件对外销售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其他业务收入	246.11
其他业务成本	229.93
毛利率	6.57%

公司对外销售金额与入账价值相比实现微利，不存在较大差异。

(2) 上述交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为核实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相关的抵账协议、组件采购合同、销售发票等原始资料，并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交易背景情况；

2) 查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

①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② 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交易公司在组件抵债采购入库时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组件公允价值抵债并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存货的成本初始计量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45.78 万元、35,022.66 万元和 35,480.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1%、43.06%和 43.6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6、2.74 和 2.4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末，公司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按照 30%计提坏账准备，对浙江昱辉等公司计提 100%坏账准备。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赛伍技术较为类似，应收账款周转率也较为接近，公司与赛伍技术对于账龄在 3 个月-1 年，1-2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客户、逾期账龄及逾期原因，是否存在回收风险；（3）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4）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浙江昱辉、协鑫集成等公司现阶段的具体经营情况，对协鑫集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计提比例是否充分；（5）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赛伍技术存在差异的原因，若采用赛伍技术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票据的期末坏账计提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及现场走访等）、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包括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的比例、回函及差异情况）、核查结论；（2）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19 条第 1 点）

（1）说明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及现场走访等）、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包括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的比例、回函及差

异情况)、核查结论

我们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我们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评价,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取得了回函差异调节表等相关证明性资料,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函及回函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①	40,996.77	37,209.17	26,056.43
发函金额②	38,594.14	35,178.85	24,928.10
发函比例③=②/①	94.14%	94.54%	95.67%
回函金额④	36,785.13	30,042.46	23,366.18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⑤=④/②	95.31%	85.40%	93.73%
替代测试金额⑥	1,809.01	5,136.39	1,561.92
替代测试占发函金额比例⑦=⑥/②	4.69%	14.60%	6.27%
回函与替代测试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合计⑧=⑤+⑦	100.00%	100.00%	100.00%

② 回函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A. 公司发货及确认收入时点与对方客户收货或入账时点不一致产生的差异。公司按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以取得签收单据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而客户根据收到发票确认应付账款或未按单据及时确认应付账款,导致出现时间性差异;

B. 公司已开出发票给客户,但客户尚未收到因此未入账,导致出现时间性差异;

C. 公司收到签收单据后,做未开票收入,客户按不含税金额暂估入库,导致出现销售暂估差异。

③ 针对差异的核查程序

A. 了解并核实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B. 取得上述差异形成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货签收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以及银行收款凭证检查其销售的真实性,并检查公司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④ 针对未回函部分实施替代测试，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以及期后银行收款凭证等资料。

2) 复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配比；

3) 计算赊销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并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指标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和主要债务人的期后回款情况，查验相关银行转账及票据回款凭证，核实回款金额及回款对象；

5) 检查应收账款大额增加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货签收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6) 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客户基本信息、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报告期内采购公司产品相关的财务数据等。已走访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走访应收金额	34,927.81	34,846.38	24,373.22
其中：内销走访应收金额	27,212.20	30,254.00	17,774.60
外销走访应收金额	7,715.61	4,592.37	6,598.62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	40,996.77	37,209.17	26,056.43
其中：内销应收金额	31,835.91	31,188.57	19,380.61
外销应收金额	9,160.86	6,020.60	6,675.82
走访金额占各期应收余额的占比	85.20%	93.65%	93.54%
其中：内销应收走访占比	85.48%	95.34%	91.71%
外销应收走访占比	84.22%	84.90%	98.84%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存在，列报准确完整。

(2) 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账龄划分是否准确，核查比例为 100%；

3)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及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付款条件等，分析账龄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4)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5)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6)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7) 在天眼查、企查查等工商核查网站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信用情况，了解公司客户是否存在信用不良情况；

8) 了解核查公司一年以上长账龄原因，判断是否存在信用风险事项；

9)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其合作情况、信用约定情况，了解是否存在纠纷诉讼事项；

10) 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款项收回情况并核对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检查比例分别覆盖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的 92.13%、87.05%和 75.49%；分析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检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的原因，获取相关核销审批流程文件，分析核销处理是否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63.11%、70.83%和 74.04%。其中，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96.46 万元、22,587.29 万元和 14,865.9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55%、27.77%和 18.34%。2019 年末，公司对协鑫苏州账面金额 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 30%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采用应收账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

汇票结算收入情况，结合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应收票据结算比例分析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变动的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账龄、计提坏账及前五大客户情况；（3）对协鑫苏州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除协鑫苏州外，期末票据中是否包含其他经营状况困难的客户；（4）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票据逾期或违约情况；是否存在将应收账款转为票据或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5）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报告期末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19 条第 2 点）

（1）报告期内，采用应收账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收入情况，结合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应收票据结算比例分析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采用应收账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结算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合计
当期回款金额	32,265.88	58,910.07	8,444.00	99,619.95
占 比	32.39%	59.13%	8.48%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结 算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合计
当期回款金额	27,147.96	46,078.21	14,190.79	87,416.96
占 比	31.06%	52.71%	16.23%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结算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合计
当期回款金额	21,731.78	26,248.17	11,008.46	58,988.40
占 比	36.84%	44.50%	18.66%	100.00%

注：子公司票据结算金额较小且多为内部交易，为便于分析，选择母公司数据测算票据结算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结算收入总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以应收票据收款的情况相应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1,370.58	13,617.29	9,433.36
银行承兑汇票变动率	56.94%	44.35%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	59.13%	52.71%	44.50%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472.58	9,442.11	9,208.53
商业承兑汇票变动率	-63.22%	2.54%	
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	8.48%	16.23%	18.66%
应收票据余额	24,843.16	23,059.40	18,641.89
应收票据余额变动率	7.74%	23.70%	
应收票据结算比例	67.61%	68.94%	63.16%
营业收入	94,574.52	86,678.96	59,461.88
变动率	9.11%	45.77%	

注：为便于分析，将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内的银行承兑汇票汇总分析

由上表数据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票据余额也呈逐年增长态势，与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长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增长趋势相符；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大幅减少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下降趋势相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变动情况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应收票据结算比例的变动趋势相符。

(2)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账龄、计提坏账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账龄、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1,370.58	13,617.29	9,433.36
其中：一年以内	21,370.58	13,617.29	9,433.36
减：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21,370.58	13,617.29	9,433.36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472.58	9,442.11	9,208.53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组合	500.00		
账龄组合	2,972.58	9,442.11	9,208.53
其中：1年以内	2,798.10	9,442.11	8,908.53
1-2年	174.48		
3年以上			300.00
减：坏账准备	307.35	472.11	745.43
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3,165.23	8,970.00	8,463.10

注：应收票据账龄系还原至应收款项发生时点开始计算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银行承兑 汇票	占比(%)	客户名称	商业承兑汇 票	占比(%)
2019年	1	隆基股份 [注1]	9,041.52	42.31	天合股份 [注2]	1,508.72	43.45
	2	环晟光伏 [注3]	2,608.12	12.20	深圳市比亚 迪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比亚迪)	1,084.63	31.23
	3	无锡艾能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1,412.83	6.61	协鑫集团 [注4]	500.00	14.40
	4	晶澳科技 [注5]	1,138.21	5.33	无锡尚德太 阳能电力有 限公司(以 下简称无锡 尚德)	146.10	4.21
	5	江苏东鋈光 伏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 简称江苏东 鋈)	883.00	4.13	中节能太阳 能科技(镇 江)有限公 司(以下简 称中节能)	140.00	4.03
	合计		15,083.68	70.58	合计	3,379.44	97.32
2018年	1	隆基股份	3,729.02	27.38	协鑫集团	7,526.55	79.71
	2	晶澳科技	2,409.20	17.69	锦州阳光 [注6]	700.00	7.41
	3	环晟光伏	1,175.69	8.63	比亚迪	665.56	7.05
	4	宁波尤利卡 太阳能科技 发展有限公	954.56	7.01	无锡尚德	550.00	5.82

		司（以下简称宁波尤利卡）					
	5	韩华新能源	933.00	6.85			
	合 计		9,201.47	67.57	合 计	9,442.11	100.00
2017年	1	阿特斯	2,907.25	30.82	协鑫集团	7,073.72	76.82
	2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华新能源）	1,288.40	13.66	锦州阳光	1,065.17	11.57
	3	协鑫集团	1,078.66	11.43	比亚迪	694.75	7.54
	4	宁波尤利卡	825.35	8.75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通工业）	300.00	3.26
	5	锦州阳光	644.00	6.83	天合光能	74.89	0.81
	合 计		6,743.65	71.49	合 计	9,208.53	100.00

[注 1]隆基股份为公司集团客户，指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统称，主要包括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Longi (Kuching) Sdn Bhd 等

[注 2]天合股份为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统称，主要包括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等

[注 3]环晟光伏为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简称，曾用名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注 4]协鑫集团为公司集团客户，指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统称，主要包括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协鑫半导体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协鑫集成科

技术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曾用名: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注 5]晶澳科技为公司集团客户,指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统称,主要包括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6]锦州阳光为公司发生交易的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统称,主要包括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锦州阳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锦州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锦州阳光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

(3)对协鑫苏州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除协鑫苏州外,期末票据中是否包含其他经营状况困难的客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0.00	150.00	30.00	财务资金链紧张
小 计	500.00	150.00	30.00	

2019 年末,协鑫集团出现财务资金链紧张,公司对未到期的协鑫集团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单项计提,协鑫集团目前正常生产经营,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公司一直与协鑫集团进行商务谈判,考虑到协鑫集团其自身经营状况及在光伏行业地位考虑,公司谨慎性考虑贷款回收损失率为 30%,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来股份(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同样采用 30%单项计提坏账,期后公司通过获取组件抵债方式收回部分货款,组件对外出售损失率为 20.24%,公司按照 30%比例计提坏账充分。

除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外,2019 年末票据中未包含其他经营状况困难的客户。

(4)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票据逾期或违约情况;是否存在将应收账款

转为票据或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及期后票据逾期或违约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	出票人	金额	到期日	转为应收账款
泰通工业	泰通工业	50.00	2018/5/19	50.00
泰通工业	泰通工业	50.00	2018/4/19	50.00
泰通工业	泰通工业	50.00	2018/5/19	50.00
泰通工业	泰通工业	50.00	2018/6/19	50.00
泰通工业	泰通工业	5.09	2018/6/19	5.0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9/11/26	200.0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9/11/26	100.00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0/3/10	500.00
合计		1,005.09		1,005.09

由上表可知,发生票据逾期的客户系泰通工业、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上述单位均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已在票据到期未承兑当年还原至应收账款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转为票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所有的应收票据均由应收账款转换而来。当应收票据到期后,公司未得到兑付,则表明该票据逾期或违约,公司对于应收票据的核算过程为:

① 当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

借: 应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

② 当收到客户提交的票据时,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

借: 应收票据

贷: 应收账款

③ 当应收票据到期未兑付时,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借: 应收账款

贷: 应收票据

(5) 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余额	截至 2020.6.30 兑付 金额	兑付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1,370.58	19,228.33	89.98%
商业承兑汇票	3,472.58	2,972.58	85.6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 500 万元（到期日：2020/03/10）到期未承兑外，其他已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兑付。

(6) 针对上述事项及报告期末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与账面记录情况是否一致，检查期末票据中是否存在经营状态困难的客户；

2) 登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核对票据信息，以确认票据背书情况的真实性；

3) 获取应收票据明细表，结合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应收票据结算比例分析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4) 核实客户的工商信息，执行收入细节测试；

5) 获取应收账款账龄表，商业承兑汇票还原至对应应收账款账龄，根据企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测算是否计提准确；

6) 向管理层了解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方的财务情况和实力，检查是否存在逾期或违约的情况，并获取外部信息佐证计提比例是否具有合理性；

7) 获取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票据期后兑付及背书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结合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应收票据结算比例，公司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变动合理；

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 关于期间费用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光伏组件有 25 年的运营需求，需要大企业提供品质保障。销售费用中未披露售后维修服务费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产品的质保期和具体质保政策，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发生售后服务费的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销售费用中未披露售后服务费，未确认

预计负债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函第 20 条第 1 点)

(1) 产品的质保期和具体质保政策

公司已就该内容申请了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销售退换货相关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退换货	950.99	123.25	443.16
营业收入	94,574.52	86,678.96	59,461.88
占 比	1.01%	0.14%	0.7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退换货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另因质量问题而退回的背板，公司进行返工修复后再次对外销售。

(3) 发生售后服务费的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产品被使用后因质量问题造成客户损失，在双方一致认定相应责任后，通常采用质量索赔扣款形式进行质量赔偿，报告期内，公司质量赔偿款相关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质量赔偿款	21.40	38.47	54.72
营业收入	94,574.52	86,678.96	59,461.88
占 比	0.02%	0.04%	0.09%

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为：

借：销售费用-其他

贷：应收账款

(4) 销售费用中未披露售后服务费，未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

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形成的售后服务费用金额较小并对报表整体影响不重大，故对此合并销售费用-其他中未单独进行披露。

对比同行业公司预计负债确认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来股份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胶片)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天新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伍)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公 司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因退换货、对客户赔偿损失等原因造成公司实际损失的金额及其占比相对较小且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参考同行业公司做法暂未确认预计负债。

为核实上述事项，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中与产品质量保证等相关的条款；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相关数据；核查了报告期内质量品质扣款相应凭证及后附单据、组件回购相应凭证及后附单据；核查了公司对于售后服务费用披露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情况；查阅了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产品的质保期和具体质保政策具有稳定性；公司售后服务费用相应会计处理及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确认相关的预计负债，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工资及福利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业务推广费和检测服务等构成。

请发行人说明：（1）运输费与报告期收入、销量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与境外销售相关的海外运输费、保险费、报关及认证等费用金额及具体核算方式；（2）结合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政策和人均薪酬变化，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对比情况；（3）报告期内检测服务的提供方及具体的检测内容。

请申报会计师对海外运输费、保险费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

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20 条第 2 点）

(1) 公司海外运输费、保险费核算方式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结算方式主要为 CIF、FOB 模式，涉及海外运输费、保险费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项 目	海运费+保险费承担单位	核算方式	未确认涉及金额
CIF	公司承担	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销售费用，部分冲减外销收入未确认	26.21
FOB	客户承担	不适用	

(续上表)

2018 年			
项 目	海运费+保险费承担单位	核算方式	未确认涉及金额
CIF	公司承担	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销售费用，部分冲减外销收入未确认	26.36
FOB	客户承担	不适用	

(续上表)

2019 年			
项 目	海运费+保险费承担单位	核算方式	未确认涉及金额
CIF	公司承担	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销售费用	
FOB	客户承担	不适用	

2017、2018 年公司存在 CIF 模式下部分海运费及保险费冲销当年外销收入，未全额确认外销收入、海运费及保险费，涉及金额较小，2019 年度已经进行改正。

(2) 我们对海外运输费、保险费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 1) 获取主要外销客户销售合同并进行检查，查看相应业务合作模式；
- 2) 询问公司财务人员，查询不同业务合作模式下，海运费及保险费具体核算方式情况，并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对比核查；
- 3) 选取不同业务模式下订单、报关单、货运记录、记账凭证进行查看；
- 4) 获取公司外销承运单位各年度运费及保险费对账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对比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整体层面海外运输费、保险费核算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符之处涉及金额较小，报告期数据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用账外资金支付账外费用的情况，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20 条第 4 点）

对于公司是否存在用账外资金支付账外费用的情况，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执行分析程序，包括：费用结构分析、纵向数据对比分析、同行业数据对比分析、运费与收入的匹配性分析、职工薪酬变动分析等；

(2) 将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总体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并将主要的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个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差异具体原因等；

(3) 抽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关凭证，包括费用相关的审批单、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并复核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程序，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费用中选取样本，检查费用确认是否存在跨期，入账是否完整；

(5) 对公司及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检查有无账外费用，确认账面费用的完整性。报告期银行流水的核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司机等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的个人银行流水，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重要关联法人银行流水；

(6) 取得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财务相关人员，对公司收付款、员工报销等业务进行抽查，检查是否按照相关内控制度执行。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合理，不存在显著低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回天新材后）的情况；

(2) 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①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较为简单,管理层级相对精简高效,管理人员数量较少,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大,组织结构相对复杂,使得公司管理员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②公司管理用房产、办公设备等较少,提升了管理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使得公司折旧及摊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③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很少,使得股份支付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上市公司平均值。

(3) 经过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以及对公司、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银行流水的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账外资金支付账外费用的情况;

(4) 公司制定了《货币现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结算与报销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良好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的相关事项符合发行上市相关条件。

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汇兑损益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借款情况,分析利息支出变动的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外币业务及汇率变动情况,分析汇兑损益变动的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20条第6点)

(1) 结合报告期内借款情况,分析利息支出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构成系公司与境内银行之间的借款利息、应收账款转让及应收票据保理利息、应收票据贴现利息、供应链融资利息等。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借款利息	265.09	250.48	208.05
票据贴现利息	114.50	336.13	47.08
票据保理金额		98.75	258.02
供应链融资利息		124.79	12.44

借款担保费	15.33	13.37	8.30
合计	394.92	823.52	533.89

1)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期 间	新增借款	偿还借款	借款余额	平均借款余额	借款利息	平均借款利率
2019 年度	920.00	3,149.13	3,300.00	4,823.56	265.09	5.50%
2018 年度	1,000.00	900.00	5,529.13	4,758.08	250.48	5.26%
2017 年度	5,050.00	600.00	4,950.00	4,786.11	208.05	4.35%

注：平均借款余额=Σ（每笔借款金额*时间权重）

由上表可知，经测算的平均借款利率与报告期内的长短期借款利率范围一致。

2)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期 间	票据贴现金额	贴现利息支出	平均贴现率
2019 年度	5,610.73	114.50	2.04%
2018 年度	20,802.15	336.13	1.62%
2017 年度	2,626.03	47.08	1.79%

注：票据贴现金额包含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金额

2019 年贴现率较高的主要系贴现票据中多为商业承兑汇票，而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率高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率。

3) 应收账款转让及应收票据保理利息支出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期 间	转让及保理金额	转让及保理利息支出	利息占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610.48	98.75	3.78%
2017 年度	6,741.80	258.02	3.83%

注：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保理的金额包含已转让或保理但尚未到期的金额

2019 年未发生应收账款转让及应收票据保理业务。

(2) 结合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外币业务及汇率变动情况，分析汇兑损益变动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由美元兑人民币结算业务产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销售汇兑损益	-198.07	-425.26	275.27
进口原料汇兑损益	-76.46	108.35	164.99
货币资金汇兑损益	-24.60	-244.34	221.27
其他	-14.37	-2.57	-58.16
合计	-313.50	-563.82	603.37

2)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2017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及外币业务等形成汇兑损失；2018年及2019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因此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及外币业务等形成汇兑收益。

3) 境外销售、外币业务汇兑损益变动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产生的汇兑损益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出口销售汇兑损益金额(收益以“-”号填列)	-198.07	-425.26	275.27
出口销售收入	25,868.80	19,769.85	16,720.28
汇兑损益占出口销售收入比例	-0.77%	-2.15%	1.65%
进口原料汇兑损益金额	-76.46	108.35	164.99
进口原料采购	16,563.73	8,382.88	7,652.78
汇兑损益占进口原料采购比例	-0.46%	1.29%	2.16%
货币资金汇兑损益金额	-24.60	-244.34	221.27
美元资金余额	3,606.90	2,757.12	3,819.44
汇兑损益占美元资金比例	-0.68%	-8.86%	5.79%
年初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632	6.5342	6.9370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9762	6.8632	6.5342

美元汇率变动比例	1.65%	5.04%	-5.81%
----------	-------	-------	--------

综上，公司汇兑损益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相符，随着美元的汇率波动变小，汇兑损益的绝对值有所减少。

(3) 为了核实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涵盖公司报告期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借款明细，查阅了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水单等相关资料；复核相关借款利息计提过程，分析其合理性；

2) 向银行寄发询证函，函证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借款期限、借款适用利率及借款担保方式等合同信息；

3) 获取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明细，检查期末汇率是否准确，并复核汇兑损益测算过程；查询美元兑人民币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境外销售、采购形成的汇兑损益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及票据贴现保理变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变动合理；结合公司境外销售、外币业务及汇率变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变动合理。

(六) 关于税项

报告期各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分别为 905.46 万元、1360.73 万元和 1579.36 万元。所得税费用调节表中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分别为 128.78 万元、86.57 万元和 76.7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子公司可抵扣亏损情况及亏损的原因；(2) 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影响的具体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21 条)

1. 报告期内子公司可抵扣亏损情况及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子公司可抵扣亏损情况及亏损的原因如下：

(1) 2017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以前年度可抵扣	本期产生可抵扣	以前年度可抵	本期抵扣以前	期末可抵扣
-----	---------	---------	--------	--------	-------

	亏损	亏损	扣亏损到期	年度亏损	亏损
苏州明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明冠公司）	439.85	465.62			905.46
合 计	439.85	465.62			905.46

苏州明冠公司主要定位为经销商品、采购部分原材料、研发活动业务，2017年业务规模较小未能实现盈利。

(2)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以前年度可抵扣 亏损	本期产生可抵扣 亏损	以前年度可抵 扣亏损到期	本期抵扣以前 年度亏损	期末可抵扣 亏损
苏州明冠公司	905.46	443.37			1,348.83
江西明冠锂电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锂电膜公司）		11.87			11.87
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国际公司）		0.03			0.03
合 计	905.46	455.27			1,360.73

苏州明冠公司主要定位为经销商品、采购部分原材料、研发活动业务，2018年业务规模较小未能实现盈利。

明冠锂电膜公司及明冠国际公司为新设公司，尚未产生销售业务故而亏损。

(3) 2019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以前年度可抵扣 亏损	本期产生可抵扣 亏损	以前年度可抵 扣亏损到期	本期抵扣以前 年度亏损	期末可抵扣 亏损
苏州明冠公司	1,348.83	140.32	53.47		1,435.68
明冠锂电膜公司	11.87			11.87	
明冠国际公司	0.03	143.68			143.71
合 计	1,360.73	284.00	53.47	11.87	1,579.39

苏州明冠公司主要定位为经销商品、采购部分原材料、研发活动业务，2019年业务规模较小未能实现盈利。

明冠国际公司 2019 年度尚未产生销售业务故而亏损。

2. 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影响

的具体情况

(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中部分项目划分归集错误，现进行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1,988.79	10,365.89	4,732.50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98.32	1,554.89	709.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72	-33.98	-51.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18	63.88	224.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0	-22.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75	86.57	128.78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07.84	-112.34	
环保设备投资额抵税影响		-23.76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影响	60.19	3.62	
所得税费用	1,498.28	1,516.38	1,011.34

调整后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1,988.79	10,365.89	4,732.50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98.32	1,554.89	709.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72	-33.98	-51.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60	64.12	237.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0	-22.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33	115.96	116.0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07.84	-141.97	
环保设备投资额抵税影响		-23.76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影响	60.19	3.62	
所得税费用	1,498.28	1,516.38	1,011.34

调整原因如下：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4.37	12.78	237.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8.78	-12.78	116.00
小 计	353.15		353.15

苏州明冠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应付职工薪酬不可抵扣影响调入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88	0.24	64.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57	29.39	115.9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12.34	-29.63	-141.97
小 计	38.11		38.11

苏州明冠公司业务招待费不可抵扣影响调入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研发加计扣除事项调入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18	0.42	47.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75	-0.42	76.33
小 计	123.93		123.93

苏州明冠公司业务招待费不可抵扣影响调入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 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单 位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额	税率	所得税费用 影响额
可抵扣亏损	苏州明冠公	465.62	25%	116.40

	司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苏州明冠公司	0.03	25%	0.01
	明冠新材	-7.49	15%	-1.12
等待期的股权激励费用	明冠新材	4.71	15%	0.71
小计		-2.75		-0.41
合计		462.87		116.00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额	税率	所得税费用 影响额
可抵扣亏损	苏州明冠公司	443.37	25%	110.84
	明冠锂膜公司	11.87	25%	2.97
	明冠国际公司	0.03	16.50%	0.01
	小计	455.27		113.8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苏州明冠公司	-0.68	25%	-0.17
	明冠锂膜公司	2.53	25%	0.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苏州明冠公司	0.10	25%	0.02
	明冠锂膜公司	0.14	25%	0.04
	明冠新材	7.82	15%	1.17
未实现内部交易		3.00	15%	0.45
小计		12.91		2.15
合计		468.18		115.96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额	税率	所得税费用 影响额
可抵扣亏损	苏州明冠公司	140.32	25%	35.08
	明冠国际公司	143.68	16.50%	23.71

	小 计	284.00		58.7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苏州明冠公司	17.48	25%	4.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苏州明冠公司	1.09	25%	0.27
	明冠锂膜公司	-0.14	25%	-0.04
	明冠新材	-7.19	15%	-1.0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明冠新材	52.88	15%	7.93
未实现内部交易		40.54	15%	6.08
小 计		104.66		17.54
合 计		388.66		76.33

3.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取得子公司报告期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核对可抵扣亏损情况；
-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子公司亏损原因；
- (3) 获取公司的盈利预测，以评估公司对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估计的合理性；
- (4) 复核公司的所得税纳税调节表计算的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可抵扣亏损情况说明准确合理、亏损原因属实；调整后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影响的具体情况说明准确合理。

(七) 关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3,933.05 万元、8,830.27 万元和 6,456.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58%、22.65%和 18.71%，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0,868.17 万元、24,114.39 万元和 24,251.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73%、61.85% 和 70.29%。

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的余额及占比，与各期前 5 名供应商的差异及变动情况；结合原材料采购量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周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支付应付账款。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23 条）

1. 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的余额及占比,与各期前 5 名供应商的差异及变动情况

(1) 各期末应付票据前 5 名供应商的余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序号	客户名称	应付票据余额	占比 (%)
2019 年	1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1,106.49	17.14
	2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8.38	14.38
	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4.64	13.70
	4	上海耶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7.78	10.96
	5	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16.35	8.00
		合 计	4,143.64	64.18
2018 年	1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3.97
	2	佛山多能薄膜有限公司	1,112.86	12.60
	3	广州市兴楠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82.92	10.00
	4	上海耶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0.00	9.63
	5	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608.31	6.89
		合 计	6,454.09	73.09
2017 年	1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8.92	26.92
	2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940.26	23.91
	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87	9.66
	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5.74	9.04
	5	常州百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312.91	7.96
		合 计	3,047.69	77.49

(2) 各期末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的余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序号	客户名称	应付账款	占比 (%)
2019 年	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21.55	21.12
	2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3,359.77	13.85
	3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73.00	11.02
	4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6.28	9.59
	5	美国杜邦	1,388.25	5.72
		合 计	14,868.84	61.31
2018 年	1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3,880.37	16.09
	2	佛山多能薄膜有限公司	3,555.62	14.74
	3	Denka 电化株式会社	1,884.82	7.82
	4	上海耶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57.78	6.87
	5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3.67	5.65

	合 计		12,342.26	51.18
2017 年	1	Denka 电化株式会社	3,161.69	15.15
	2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3,149.98	15.09
	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90.12	14.33
	4	佛山多能薄膜有限公司	1,870.49	8.96
	5	常州百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1,721.62	8.25
		合 计		12,893.91

注：美国杜邦指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杜邦中国有
限公司的统称

(3) 各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供 应 商	采 购 额
2019 年度	美国杜邦	15,571.46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6,433.2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81.89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20.09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3.68
	小计	37,450.40
2018 年度	美国杜邦	14,633.35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11,618.88
	佛山多能薄膜有限公司	6,756.94
	Denka 电化株式会社	3,793.36
	广州市兴楠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50.09
	小计	40,152.62
2017 年度	美国杜邦	5,712.89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5,337.41
	Denka 电化株式会社	5,032.68
	佛山多能薄膜有限公司	4,422.73
	常州百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3,257.45
	小计	23,763.16

(4) 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与各期前 5 名供应商的对比
情况如下：

2019 年：

项 目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大	供应商前五大
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杜邦
2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3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美国杜邦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与当年采购额前 5 名供应商一致，无差异。

2018 年：

项 目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大	供应商前五大
1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杜邦
2	佛山多能薄膜有限公司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耶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多能薄膜有限公司
4	Denka 电化株式会社	Denka 电化株式会社
5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兴楠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耶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信用政策为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 60 天付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临近期末采购额较大，故期末信用期内应付余额较大。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信用政策为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 30 天付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公司 2018 年 11 月份开始商务合作，故期末信用期内应付余额较大。

美国杜邦信用政策为货到付款 1 个月信用证，信用期较短，期末应付款项金额未占到前五大。

广州市兴楠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信用政策为货到票到七日内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期较短，故期末应付款项金额未占到前五大。

2017 年：

项 目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大	供应商前五大
1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杜邦
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3	Denka 电化株式会社	Denka 电化株式会社
4	常州百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多能薄膜有限公司
5	佛山多能薄膜有限公司	常州百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杜邦信用政策为货到付款 1 个月信用证，信用期较短，期末应付款项金额未占到前五大。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政策为月结 90 天，2017 年公司最后一个季度采购额较大，故期末信用期内应付余额较大。

(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均系生产用主要材料(氟膜、PET 材料)。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2018-2019 年较 2017 年的采购额有大幅增长。其中，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

常州百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其业务转型未生产光伏行业所需的 PET 材料，

公司在 2018-2019 年采购量大幅下降；

佛山多能薄膜有限公司：对方单位 2019 年内部生产调整，未生产 PET 材料，公司与其交易业务减少；

Denka 电化株式会社：2018-2019 年公司受行业降本增效压力影响及国内 PVDF 技术改进以及公司生产技术工艺的改进，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替换电化 PVDF；

广州市兴楠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采购政策的改善，保持 1-2 家核心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平均分配采购量，2017、2019 年度采购额分别为 3,013.74 万元、2,903.45 万元，未达到公司前五大金额；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多能薄膜有限公司停产，2019 年公司加大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作；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多能薄膜有限公司停产，按照采购政策重新引进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随着国产技术的改进、产品质量稳定、PVDF 产能的提高，逐步替代 Denka 电化株式会社的供应。

2. 结合原材料采购量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周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支付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账款周转率	2.82	3.00	3.04

注：为便于分析，应付账款周转率=全年采购额/[（期初应付账款+期末应付账款）/2]

报告期各期，整体趋于平稳。公司的核心供应商及其给予的信用期均较稳定，应付账款周转率变动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是设备质保尾款、工程质保尾款等，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单 位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长账龄原因
2019 年	深圳市佳莱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70	3 年以上	设备质保尾款
	湖南朗洁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4.04	3 年以上	设备质保尾款
	江西沃特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3.66	2-3 年	设备质保尾款

	江西利桉制衣有限公司	其他	3.59	3年以上	工装制作尾款
	宜春创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7	3年以上	质保尾款
	合 计		25.76		
2018年	深圳市佳莱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70	3年以上	设备质保尾款
	湖南朗洁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4.04	3年以上	设备质保尾款
	江西沃特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3.66	1-2年	设备质保尾款
	江西利桉制衣有限公司	其他	3.59	3年以上	工装制作尾款
	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0	1-2年	工程质保尾款
	合 计		26.49		
2017年	深圳市佳莱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70	3年以上	设备质保尾款
	江西省图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5.91	2-3年	工程质保尾款
	湖南朗洁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4.04	3年以上	设备质保尾款
	江西利桉制衣有限公司	其他	3.59	3年以上	工装制作尾款
	宜春创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辅材	1.77	2-3年	质保尾款
	合 计		28.01		

公司长期应付款项多为设备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存在较大材料采购长期应付款项。

3.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备查簿，核对票据明细是否一致；
- (2) 向银行寄发询证函，函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各银行开具的应付票据及其票据保证金情况；
-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明细表，分析各期前五名余额占比及变动情况；
- (4) 向主要供应商寄发询证函，函证各期末余额及各期采购额；
- (5) 取得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并关注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信用期等主要条款，并对各期采购内容进行细节测试，结合原材料采购量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周转情况；
- (6) 向管理层了解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并通过外部获取供应商信息佐证，分析是否真实、合理；
- (7)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上长账龄的应付账款，获取并核查相关合同，了解核查长账龄原因；
- (8) 核查期后付款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大余额无误；
- (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供应商差异及变动具备合理性；
- (3) 公司应付账款周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4) 公司长期未支付应付账款多为设备及工程质保尾款且金额较小，不存在不合理长期未支付款项。

二、关于其他事项

(一) 关于前次申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于警示函提到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固定资产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以及证监会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和比例，发行人整改落实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26 条）

针对证监会警示函提到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固定资产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以及证监会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我们的核查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为便于存放从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光电）采购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公司与苏州城邦达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邦达力）签署了《仓储合同》，约定城邦达力将位于昆山巴城镇东平路 399 号，面积为 3,200 平方米的仓库租赁给公司使用，保管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开始，直至组件全部拉走为止。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不含税价格为 15.24 元/月/m²，与周边仓库租赁均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2015 年-2018 年，公司极少部分货物暂存昆山仓库，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应急客户补货需求而暂存昆山仓库的少量产品，以及客户退回后可继续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经测算，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公司使用关联方场地面积及其应计租赁费情况如下：

期 间	占地面积（平方米）	月平均租金（元/平方米）	年租金（万元）
2017 年下半年	50.00	22	0.66
2018 年度	20.00	22	0.53
合 计			1.19

注：占地面积以当年占地面积最高月份数据估算；月平均租金为参考当地仓库租金单价

目前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记 870 号凭证对相关租赁费用进行补提并披露，相关费用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支付。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并采取措施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加强员工培训，要求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提高公司员工关于关联交易的规范意识；

(2) 与公司关联方城邦达益进行沟通，要求其保证与公司的独立性，如果发生关联交易，则需要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且及时对外进行披露；

(3) 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要求公司重新梳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并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过整改规范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未再使用关联方场地进行产品发货、存放等用途。

为何核查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 访谈公司销售部主管对各期货物由昆山发送及退回至昆山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各期平均存放量及占地面积等情况；

(3) 取得昆山仓库发货清单，检查核对月平均发货情况；

(4) 取得昆山仓库接受退货清单，检查核对月平均收退货情况；

(5) 取得昆山仓库各期进销存表，检查核对月平均占地面积情况，对年租金计算情况复核检查；

(6) 取得组件场地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7) 取得并检查补计提租赁费用凭证、发票、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关联方场地主要是为了加快对客户销售货物的流转效率以及节约运输费用，实际使用面积很小，应计租赁费用金额很小并已进行了补提并披露，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涉及的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到位，未再使用关联场地进行产品发货、存放等用途，相关租赁费用已完成支付，并已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详细完整列

报。

2. 固定资产会计核算不规范

2018 年光伏 531 新政出台后，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情况决定对部分生产线和车间地面进行改造，同时考虑贸易战关税影响拟将部分生产设备迁到越南的子公司安装生产。公司对生产线进行改造过程中撤下部分机器设备，同时因为对车间的地面进行改造，公司在 2018 年下半年将原散放各车间的因生产线改造撤下来的设备以及刚外购暂未使用固定资产集中搬入仓库存放管理。

公司仓库存在设备来源及后续状态为：

资产名称	资产编码	入账原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来源及原因	后续状态
切片机	MG-0000300	310,000.00	236,347.35	2018 年 9 月由一车间移入仓库暂存	已发往越南工厂安装
分切机	MG-0000376	837,606.84	413,208.22	2018 年 9 月由一车间移入仓库暂存	在 POE 车间使用
检查机	MG-0000123	726,495.70	220,196.25	2018 年 9 月由一车间移入仓库暂存	已安装于背板四车间使用
检查机	MG-0000204	735,042.77	193,826.51	2018 年 9 月由一车间移入仓库暂存	已安装于背板四车间使用
烘箱	MG-0000149	256,410.26	75,731.46	2018 年 9 月由一车间移入仓库暂存	POE 车间备用
烘箱	MG-0000183	116,504.85	25,164.57	2018 年 9 月由一车间移入仓库暂存	POE 车间备用
层压机	MG-0001012	380,692.00	351,148.82	2018 年 3 月抵债购入，按评估值入账，当时暂未安装	在仓库未使用，已减值
流延机	MG-0000378	436,239.32	215,205.59	2018 年 10 月薄膜车间移入仓库暂存	安装于薄膜车间使用
分切机	MG-0000689	341,880.36	268,779.68	2018 年 9 月三车间移入仓库暂存	背板三车间备用
切片机	MG-0000379	95,726.50	47,968.75	2018 年 9 月由一车间移入仓库暂存	在背板二车间未使用，已减值
电晕机	MG-0000182	200,000.00	49,558.77	2018 年 9 月三车间移入仓库暂存	在仓库未使用，已减值
电晕机	MG-0000302	564,102.56	238,081.43	2018 年 9 月由一车间移入仓库暂存	在仓库未使用，已减值
合计		5,000,701.16	2,335,217.40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并采取措施加强了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1) 对固定资产实物再次核对资产卡片并与账面资产一一对应；
- (2) 对固定资产再次清盘并统计资产目前使用情况；

(3) 加强员工培训要求认真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对于闲置设备需定期汇报说明情况、对于无使用价值设备需及时申请报废流程等规定。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7 月、2020 年 1 月对未投入使用设备进行多次排查，将闲置设备统一归放在仓库，并进行保持清洁整理后用保护膜封存，标好标签摆放整齐，不能使用需报废设备已进行相应报废处理，对于其他暂未使用设备进行跌价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019 年对报废及闲置固定资产处理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资产报废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报废损失
机器设备	158.57	121.38	37.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34	29.47	13.88
合 计	201.92	150.85	51.07

(2) 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闲置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市场参考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电晕机	2.43	0.20	2.23
电晕机	2.43	0.20	2.23
等离子电晕机	18.45	0.20	18.25
层压机	31.60	5.00	26.60
自动切片机	3.89	0.30	3.59
合 计	58.78		52.88

为了核查上述情况，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1)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实地监盘，观察固定资产保养及实际使用情况，以确定生产线的主要生产设备是否存在、运行情况是否良好；

(2) 获取并查看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检查公司整改情况；

(3) 检查新增固定资产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安装验收单据；

(4) 检查闲置转出相关的审批单、搬运单，报废相关的审批单等；

(5) 访谈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生产车间改造、设备搬迁及存放管理等情况；

(6) 了解并检查相关设备的来源及后续状态，包括照片、安装记录、使用记录等；

(7) 抽查生产车间记载的生产统计台账，并与公司财务系统数据进行核对；

(8) 复核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准确，相关闲置资产及资产减值是否已完整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公司因车间改造对设备进行搬迁，公司设备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员工因工作疏忽对个别未报废设备误贴标签，总体不影响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公司已对固定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与整改，对无使用价值的机器设备已进行报废处理，对于闲置资产公司已进行了评估并计提了减值准备，并进行了披露，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到位。

(二) 关于新冠疫情

招股说明书中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披露过于简单。

请发行人披露：(1)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并结合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情况，披露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 截至目前主要境内外客户、供应商停复工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因疫情影响取消或推迟订单、供应商延期交货的具体情况；(3) 截至目前 2020 年新增订单与上年同期的比较；(4) 管理层评估新冠疫情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提供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半年度预测，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经审阅的数据及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测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问询函第 27 条)

1.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停工及开工复工程

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并结合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情况,披露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停工及复工工程进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新冠疫情爆发后,因疫情爆发期间实施隔离、停工、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

1) 停工及复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开始春节放假,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结束假期,正常上班。新冠疫情发生后,公司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推迟了全面复工复产时间,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正式复工。复工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政府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在保证疫情防控的同时生产得到有序恢复。

2) 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在湖北省内,复工以来,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金额出现一定程度的减少和推迟现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自身库存状况及时调整向供应商的采购量,公司主要供应商履约能力良好,未出现因疫情延期交货的情况。随着国内外疫情的逐渐缓解,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已复工,2020 年 4-6 月,公司背板产品内、外销发货量均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2) 结合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情况,披露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1) 2020 年一季度业务指标情况(未经审计)

① 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 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变化率
背板:			
产能	1,890.00	1,890.00	
产量	1,271.00	1,838.00	-30.85%

销量	1,203.72	1,614.95	-25.46%
铝塑膜:			
产能	70.00	53.28	31.38%
产量	43.00	6.00	6.16倍
销量	38.58	4.11	8.38倍

一季度疫情主要爆发在我国国内，而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在 70%-80% 之间，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背板的产量、销量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30.85% 和 25.46%。铝塑膜属于公司新开发产品，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以及销售市场的不断拓展，2020 年一季度产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② 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6,815.40	23,351.44	-27.99%
营业利润	2,891.50	3,370.86	-1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5.15	2,931.52	-1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7.98	2,211.79	-1.98%

注：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业已经本所审阅。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15.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536.04 万元，同比下降 27.9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销量下降所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5.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36.37 万元，同比下降 14.89%，净利润降幅小于营业收入降幅，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 550.22 万元。

2) 2020 年上半年业务指标情况

① 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平米

项 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变化率
背板:			
产能	3,780.00	3,780.00	
产量	2,416.00	3,574.58	-32.41%
销量	2,432.29	3,499.49	-30.50%
铝塑膜:			
产能	183.00	106.56	71.73%
产量	140.00	23.00	5.09倍
销量	109.59	24.31	3.51倍

复工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背板的产量、销量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32.41%、30.50%，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二季度国外疫情比较严重，公司预计二季度外销数量同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虽然国内疫情已逐步好转，但公司境内组件厂商客户也有较多终端用户位于国外，间接导致二季度内销业务量同比有所下降。铝塑膜属于公司新开发产品，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以及销售市场的不断拓展，2020 年上半年产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② 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变化率
营业收入	34,229.34	48,254.75	-29.07%
营业利润	5,715.78	6,609.08	-1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2.94	5,554.48	-1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0.77	4,095.24	-12.07%

注：公司上述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4,229.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025.41 万元，同比下降 29.07%，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销量下降所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1.54 万元，同比下降 11.91%，净利润降幅小于营业收入降幅，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同期公司对客户昱辉阳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随着公司对应收债权风险防控和管理力度加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去年同期显著下降。

(3)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公司目前客户订单、发货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的产销量、总体营业收入、净利润在 2020 年一季度以及 2020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仅为暂时性影响且影响程度有限，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随着疫情影响逐渐缓解，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货量正在逐步回归正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公司业务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比保持在70%-80%，且主要客户均不属于主要疫区。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金额出现一定程度的减少和推迟现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自身库存状况及时调整向供应商的采购量，公司主要供应商履约能力良好，未出现因疫情延期交货的情况。

虽然2020年二季度国外疫情爆发对公司内销及外销业务均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逐渐缓解，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4-6月的内销发货量分别为251.60万平方米、258.91万平方米和353.07万平方米，外销发货量分别为54.80万平方米、104.76万平方米和178.85万平方米，均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发货情况正在逐步回归正常。

总体而言，疫情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公司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公司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受疫情直接影响的行业，主要客户群体为全球范围内的大型光伏组件企业，长期来看，下游市场需求不会因疫情而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当前，全球能源体系正加快向低碳化转型，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与常规能源的清洁低碳化将是能源发展的基本趋势，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主流方向。全球光伏发电已进入规模化发展新阶段，太阳能在解决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结构调整方面均有独特优势，将在全球范围得到更广泛的应用，该趋势不会因疫情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公司积极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组，对员工返岗隔离、生产、用餐等做出详细规定，防疫物资准备充足，目前公司未发现感染病例。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同时积极

与客户、供应商进行沟通，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4) 预计铝塑膜销量增加将一定程度上降低疫情对公司全年业绩的影响

铝塑膜是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的封装材料，对锂离子电池内部材料起着保护作用。软包锂离子电池以其安全性能高、质量轻、厚度薄、能量密度高等优势，在 3C 智能数码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及储能设备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随着公司铝塑膜产品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以及销售市场的不断拓展，预计 2020 年销量能够实现大幅增长，将一定程度上降低疫情对公司全年业绩的影响。

5) 疫情仅会短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预计不会对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从而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但总体上影响程度有限，2020 年 4-6 月公司背板产品内、外销发货量均呈持续增长趋势，发货情况正在逐步回归正常，公司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生产计划按时推进，因此预计疫情不会对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目前主要境内外客户、供应商停复工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因疫情影响取消或推迟订单、供应商延期交货的具体情况

(1) 客户与供应商停复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主要客户停复工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境内/境外	复工情况
1	隆基股份	境内	复工
2	晶澳科技	境内	复工
3	REC Solar Pte.Ltd	境外	复工
4	Vina Solar Technology Co.,Ltd	境外	复工
5	LG Electronics Inc	境外	复工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主要供应商停复工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境内/境外	复工情况
1	美国杜邦	境外	复工
2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复工
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复工
4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复工
5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复工

(2) 因疫情影响客户订单取消或推迟、供应商延期交货情况

公司客户在有明确采购需求时与公司签订单次的销售订单，且订单执行周期

相对较短，所以疫情未导致订单大规模取消或推迟的情况，但使 2020 年上半年新签订销售订单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自身库存状况及时调整向供应商的采购量，主要供应商未出现因疫情原因延迟交货的情况。

(3) 主要产品发货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内、外销出货量与去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月份	2020 年			2019 年		
	内销	外销	合计	内销	外销	合计
1	268.33	56.49	324.83	557.29	148.95	706.24
2	121.19	166.93	288.12	227.60	123.17	350.77
3	355.92	253.60	609.52	377.81	130.65	508.46
4	251.60	54.80	306.40	407.88	192.22	600.11
5	258.91	104.76	363.67	459.18	232.42	691.60
6	353.07	178.85	531.92	324.69	334.37	659.05

1) 内销方面，1 月份主要受春节假期影响，发货量低于去年同期，2 月份受国内疫情影响，发货量出现大幅下降，3 月份随着国内疫情好转，发货量迅速反弹，已达到去年同期水平，4 月份受国外疫情间接影响，发货量再次出现下降，5、6 月份随着国内外疫情逐渐缓解，发货量持续增长，正在逐渐走出低谷、恢复正常水平。

2) 外销方面，因一季度国外疫情影响较小，一季度外销发货量总体上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国外疫情的爆发导致 4 月份发货量大幅下降，随着国外疫情逐渐缓解，5、6 月份发货量持续增长，正在逐渐走出低谷、恢复正常水平。

3. 截至目前 2020 年新增订单与上年同期的比较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背板及铝塑膜新签订订单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数量	金额(不含税)	数量	金额(不含税)	数量	金额
背板	2,422.66	30,246.57	3,584.84	46,024.78	-32.42%	-34.28%
铝塑膜	116.62	2,072.17	27.39	461.30	3.26 倍	3.49 倍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新签订的背板订单金额 30,246.57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签订订单金额减少 15,778.20 万元，减少 34.28%。公司新签订的铝塑膜订单金额 2,072.17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签订订单金额增加 1,610.87 万元，增长 3.49 倍，主要系产品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以及销售市场的不断拓展所致。

4. 管理层评估新冠疫情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 管理层评估新冠疫情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客户订单、发货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的产销量、总体营业收入、净利润在 2020 年一季度以及 2020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仅为暂时性影响且影响程度有限，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随着疫情影响逐渐缓解，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疫情的影响，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成立疫情防控小组，积极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确保有序复工。公司制定防控方案和突发疫情应急预案，统筹人员管控、环境消毒、物资筹备等方面工作，在做好疫情防疫的基础上，保证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

2) 关注客户停复工动态，通过各种方式举办线上交流活动，积极与客户沟通，了解其采购需求，及时确定发货时间，以最快速度响应客户要求；

3) 关注供应商停复工动态，积极与供应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已复工复产，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预计能够满足公司后续生产所需。

5. 请发行人提供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半年度预测，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经审阅的数据及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测情况

(1)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本所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396 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3 月	变化率
总资产	104,344.03	105,556.48	-1.15%
负债总额	37,127.85	40,832.58	-9.07%
所有者权益	67,216.18	64,723.90	3.85%
营业收入	16,815.40	23,351.44	-27.99%
营业利润	2,891.50	3,370.86	-1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5.15	2,931.52	-1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7.98	2,211.79	-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51	1,287.10	198.93%

公司 2020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分别下降 1.15% 和 9.07%，主要原因是：1) 随着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逐渐向好，2020 年一季末银行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2) 受一季度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量暂时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 2020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3.85%，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5.15 万元所致。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15.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536.04 万元，同比下降 27.9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销量下降所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5.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36.37 万元，同比下降 14.89%，净利润降幅小于营业收入降幅，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 550.22 万元。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560.41 万元，上升幅度 198.9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同时公司使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增多，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 2020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34,229.34	48,254.75	-29.07%
营业利润	5,715.78	6,609.08	-1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2.94	5,554.48	-1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0.77	4,095.24	-12.07%

注：公司上述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4,229.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025.41 万元，同比下降 29.07%，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销量下降所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1.54 万元，同比下降 11.91%，净利润降幅小于营业收入降幅，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同期公司对客户昱辉阳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随着公司对应收债权风险防控和管理力度加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去年同期显著下降。

6. 为了解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程序：

(1) 查阅公司放假通知、当地政府部门同意复工的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相关高管人员，了解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的复工情况、预计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订单签订及履行情况、公司针对疫情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的自我评估情况等；

(2) 查看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数据、采购、销售明细表及公司财务报表，了解疫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3) 查看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采购订单的统计表，进行对比分析，了解疫情对公司订单签订、执行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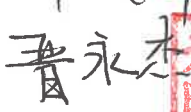

(4) 查看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各月内、外销的发货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访谈相关高管人员，了解上半年疫情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的变动趋势；

经核查，我们认为：虽然新冠疫情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仅为暂时性影响且影响程度有限；长期来看，疫情不会导致公

司经营环境及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进行应对，目前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发货量正在逐步回归正常；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5年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普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编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股东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英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为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2020

年0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邓华明
 Full name: 邓华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6-13
 Date of birth: 1984-06-1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6130033
 Identity card No: 421224198406130033



仅为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邓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000010108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1月09日
 (Date) January 9, 2012

2013年6月15日
 2016.7.30
 2018年7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000010108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7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000010108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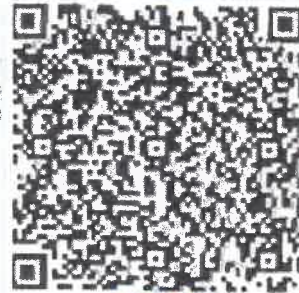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晋永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725199002123413



仅为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殊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晋永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gistration



年, after

晋永杰

3300000104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4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8 06 25

年 月 日